

#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恩辉。王恩辉之女王晓文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王恩辉的配偶栾雪霞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请公司：（1）补充披露王恩辉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2）结合王晓文、栾雪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王晓文、栾雪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Joinset Co., Ltd.为公司境外股东。请公司说明：①Joinset Co., Ltd.作为第

一大股东设立公司的背景，于 2009 年 10 月转让控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 Co., Ltd. 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2) 2021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 3,674.30 万元回购杭州信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56 万股股份，公司后续完成减资。请公司说明：①前述回购是否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3) 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福源达实施员工持股。青岛福源达为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

人。请公司说明：（1）员工持股采用该种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青岛福源达主要合伙人构成情况，增资价格 5 元/股是否公允及原因，此次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新型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1）关于主要产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中光学片产品、背光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的关系；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主营产品为背光模组还是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请予准确披露；②说明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的具体类别和名称，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③说明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2)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

(3)关于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情况，劳务外包金额较高的合理性；②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外协、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的主要区别；③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名称与资质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4)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补充披露委外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当前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招投标情况，相关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或特点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48.29 万元、60,328.07 万元和 19,740.89 万元，主要来源于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其中，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 16.46%、16.88% 和 26.19%，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5.94%、6.56% 和 5.60%，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87%、71.28%、74.93%，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贸易品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影响；（3）说明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5）补充披露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并单独结算，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7）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

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Joinset Co., Ltd.、美瑞新材料、青岛海谐塑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中，Joinset Co., Ltd.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525.10 万元、9,410.07 万元和 9,269.18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对 Joinset Co., Ltd. 原材料供应构成依赖，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发生，报告期关联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披露公司向美瑞新材料、青岛海谐塑胶关联采购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较高的原因；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7.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82.02 万元、23,331.56 万元和 21,432.85 万元，占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8%、38.67%，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74.62 万元、1,192.56 万元和 1,102.59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



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8.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票据出票的时间和金额，相关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说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期后是否发生；（3）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对公司挂牌构成障碍；（4）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7,490.27 万元、31,609.55 万元和 31,822.6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0.86 万元、502.17 万元和 737.17 万元。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

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补充说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 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 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0.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2年10月15日，公司将持有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卓通)的7.14%股权转让给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青岛岱星)90%的股权,金额为3,900万元。青岛中英特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年度收入1,121.18万元。请公司:(1)说明处置青岛卓通7.14%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青岛岱星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新设立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电子)进行收购的原因,收购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青岛岱星原股东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收购后价格调整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因商誉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3)补充说明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东兴电子、岱星电子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利益输送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说明青岛中英特收入来源。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青岛卓通、青岛岱星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公司租赁的多个经营场所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①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针对即将到期房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张洪稳、副总经理王一良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王一良兼任贺州学院讲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王一良在事业单位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王一良向公司出资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如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合理性；

说明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

(4) 请公司：①说明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并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判断标准。

(5)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转书第 93 页“公司生产的反射片……可与 LED 光源组装制作灯具及 LED 面光源及总成”文字错误；②第 101 页“行业企业一般需具备较强的光学设计、模切、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等整合能力”标点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2) 及 (4) 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3) 及 (4) 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